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梦龙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截止本公告日，刘梦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刘梦龙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梦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